國立政治大學　106　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	稅務法規 41323	系所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試時間	2 月 18 日(六) 第三節

選擇題請在試卷上作答，否則不予以計分

一、 富貴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XX 號，經營外銷電腦周邊設備，該公司會計制度採曆年制，公司所坐落之土地與房屋皆於 2005 年購買。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收到國稅局對該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繳款書新台幣 2,414 萬元(限繳日期為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5 日)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和調整法令依據說明書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次：

(一) 原申報「呆帳損失」新台幣(以下同)140,000,000 元，全數剔除。

(二) 原申報「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」3,395,000 元，經核定「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」為 1,395,000 元。

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隨之也收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寄來民國 104 年度房屋稅補稅稅單，其稅額為 3,000 元。(限繳日期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)

該公司董事長劉富貴先生對上述補稅事由及稅額非常不服，委請其簽證會計師依法提起復查、訴願。(按 2 月 28 日放假；3 月 11 日周六；3 月 12 日周日)

請依上述題目所提供之資料，回答下列第 1 題至第 10 題(每題 2 分；共 20 分)

1. 富貴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對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事宜，最遲應於何日期前向哪個機關申請復查？
   (A) 3 月 6 日 台北市國稅局　(B) 3 月 6 日 財政部
   (C) 3 月 17 日 財政部　(D) 3 月 17 日 台北市國稅局
2. 該公司針對房屋稅申請復查，嗣後對復查決定不服，應向哪一個機關申請訴願？
   (A)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　(B)台北市政府
   (C) 財政部　(D)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3. 該公司董事長聽信友人建議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向銀行公庫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款，請問應繳納多少滯納金？
   (A) 24.14 萬元　(B) 48.28 萬元
   (C) 0 元　(D) 以上皆非
4. 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經查係查核簽證會計師教唆公司以詐術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，公司涉案相關人員被判刑 4 年，依法則簽證會計師教唆至多將會被判刑 ____ 年：
   (A) 5 年　(B) 6 年　(C) 8 年　(D) 10 年
5. 如前題(第 4 題)，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期間為幾年？
   (A) 7 年　(B) 6 年　(C) 5 年　(D) 4 年
6. 該公司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，於繳納期間屆滿幾日前？如果繳稅，應繳納多少稅額，可免移送強制執行？
   (1) 20 日 (2) 30 日 (3) 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 (4)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
   (A) 2、3　(B) 1、3　(C) 1、4　(D) 2、4

考試科目	稅務法規	系所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試時間	2月18日(六) 第三節

7.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於何種情況下致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多久期間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溢繳稅款？
(1) 書寫錯誤 (2) 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 (3) 四年 (4) 五年
(A) 2、3 (B) 1、3 (C) 1、4 (D) 2、4

8. 承前題(第 7 題)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何種情況下致溢繳稅款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多久期間查明退還？
(1) 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 (2) 其他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錯誤 (3) 二年 (4) 三年
(A) 1、2、3 (B) 1、3 (C) 1、2、4 (D) 1、4

9. 下列何者屬確定案件？
(A) 已依法申請復查者 (B) 經復查決定並依法提起訴願者
(C)經訴願決定並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(D) 經訴願決定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

10. 不考慮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，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支付，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之情形，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經查明應按其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認定之總額處以若干之罰鍰？罰鍰金額之上限？
(1) 5% (2) 10% (3) 新台幣 100 萬元 (4) 新台幣 200 萬元
(A) 1、4 (B) 2、3 (C) 1、3 (D) 2、4

二、 李先生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與 A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銀行)簽訂 1 年期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，將其所有 B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B 公司)之股票 500,000 股信託予受託人 A 銀行，並以其父李南南、姐李臻臻、妹李倫倫、妻子楊芬芬及其孕中胎兒共 5 人為股票信託孳息受益人。105 年 6 月 20 日 B 公司分配與 A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股利係新台幣 1,000 萬元及可扣抵稅額新台幣 200 萬元。依上述資料及現行所得稅法，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(共 10 分)

1.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，李先生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當中，誰是該筆股票孳息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？(2 分)
2. 假設該股票信託契約受益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，則每個受益人股票信託孳息是多少？(2 分)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扣抵稅額又各是多少？(2 分)
3. 受益人胎兒在股票孳息受益部分，誰是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？(2 分)以何種方式申報納稅？(2 分)

三、 林老先生自小在南部鄉下農業家庭長大，傳承有農家子弟克勤克儉之精神。成年後即北上 XX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工作，因工作勤奮認真，獲得董事長賞識，職位和薪水年年高漲，於 40 歲時就成為台灣分公司負責人。因公司獲利豐潤，林老先生每年除有新台幣 2,000 萬之薪資水準外，每年也進行各種投資而獲得鉅額收益，亦晉身億萬富翁之列。林老先生年輕因全心拼事業，故遲至 35 歲才透過媒人結識王美麗小姐，並於交往半年後即閃電結婚。結婚三年後，家裡新成員也陸續誕生，家庭生活幸福美滿。

考試科目	稅務法規	系所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試時間	2 月 18 日(六) 第 三 節

林老先生現已達古稀之年(戶籍所在地為台北市信義區)，5 個小孩也皆已成年，並有穩定工作。林老先生因年事已高，為使兒女無需負擔鉅額遺產稅，欲透過專業會計師規劃其財產，使其能達到移轉財產的目的又能合法合理節省遺產稅。

假設林先生個人資料如下(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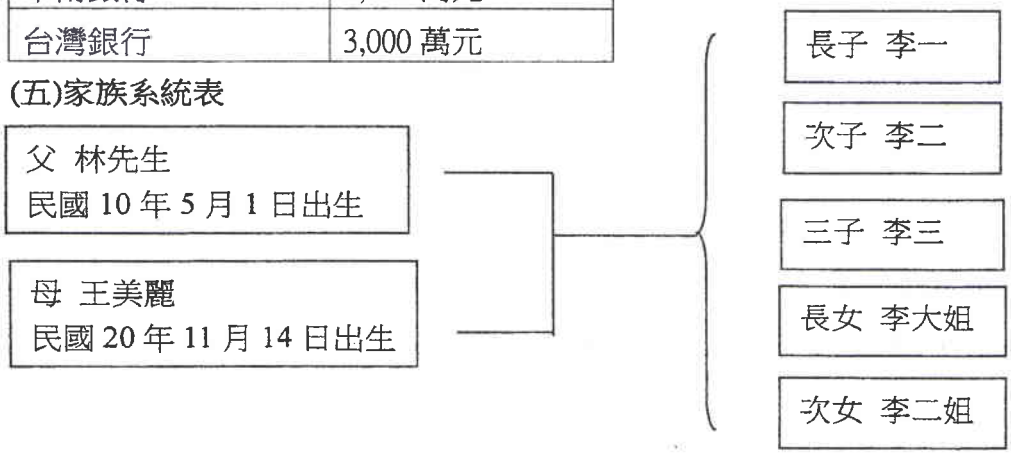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土地				
土地坐落	總面積(平方公尺)	持分	總市價	公告現值總計
信義路 XX 段 3 小段	10,000	0.01	10 億元	5 億元
仁愛路 XX 段 2 小段	80,000	0.01	16 億元	8 億元

(二)房屋			
房屋座落	總市價	評定現值總計	銀行貸款餘額
信義路 XX 段 3 小段	2 億元	1 億元	5,000 萬元
仁愛路 XX 段 2 小段	1 億元	0.5 億元	3,000 萬元

(三)上市櫃股票			
公司名稱	假設收盤價(2 月 10 日)	假設收盤價(2 月 13 日)	股數
台積電	180 元	182 元	500,000
台塑化	90 元	92 元	100,000
國泰金	50 元	52 元	1,300,000

(四)存款_儲蓄存款	
銀行名稱	存款餘額
華南銀行	1,000 萬元
台灣銀行	3,000 萬元

(五)家族系統表



考試科目	稅務法規	系所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試時間	2月18日(六) 第三節

根據上述資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共 20 分)

1. 林老先生於 106 年 2 月 12 日不幸去世，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何？(假設繼承人沒有人拋棄繼承) (2 分)
2. 承上題，則其上市(櫃)公司股票應以哪一天交易的收盤價為計算其遺產-股票價值之依據？(2 分)
3. 承上題，林老先生遺產稅最遲之申報日期為何日？(2 分)可否延期申報？(2 分)如果可以延期申報，應向那個稽徵機關申請？(2 分)最長可再延至哪一日？(2 分)
4. 王美麗女士(林老先生之配偶)可不可以主張「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？(2 分)
5. 林老先生生前有個非親非故的南部鄰居楊先生曾經照顧他的父親、母親。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贈與楊先生 2,000 萬元(未申報贈與稅)，後來被國稅局查獲，則此筆生前贈與，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誰是此筆贈與之贈與稅納稅義務人？(2 分)這一筆 2,000 萬元依法應否列入林老先生的遺產稅的課稅範圍？(2 分)其法律依據為何？(2 分)

四、稅法對自用住宅的稅捐有所優惠，試說明:

(1) 土地稅法對自用住宅之定義
(2) 台北市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稅率及稅基各為何?
(3) 台北市自用住宅之房屋稅稅率及稅基各為何?
(4) 個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之自住房屋、土地，其交易所得可免稅之要件為何? (20 分)

五、甲公司於 1995 年購入一筆土地，成本為 $1,000,000 ，移轉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$40 0,000，取得後發生改良土地費用 $200,000，假設當時之物價指數為 100。 甲公司於 2016 年間將該土地以 $3,000,000 出售給乙公司，移轉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$1,500,000 ，當時之物價指數為 130。乙公司於 2017 年間將該土地以 $4,000,000 出售給乙公司，移轉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$1,600,000 ，當時之物價指數為 132.6。請根據上述資料及稅法規定稅率，計算 (1) 甲公 司於 2016 年出售該土地時應納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各若干元? (2) 乙公司於 2017 年出售該土地時應納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各若干元? (20 分)

六、賣出土地時要依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，又要依規定繳納所得稅，您認為 (1) 此兩稅 (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) 可否合一 (必須說明理由)? (2) 如果 立法院要將此兩稅合一時，必須特別考量的事項有哪些? (10 分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